

# 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中国建设

○中共中国法学会党组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大的成果，就是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法学界、法律界的重大政治任务。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系统把握、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在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上下功夫，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由谁领导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中，首要的就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充分表明党的领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统领性、全局性、决定性地位。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全面依法治国，绝不是要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必须坚持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方向。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

## 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法治思想明

确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公正司法是法治的生命线，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把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耀人民心田。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明确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注重调动人民群众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通过不断深化立法、执法、司法公开，扩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注重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使全面依法治国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

##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走什么路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我们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世界上不存在定于一尊的法治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核心要义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理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增强自信、保持定力。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法治与国家治理、法律制度与国家制度的关系问题，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指明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正确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的必然要求。必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占领法治和道义制高点，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推动

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什么目标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各个方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正确方向。要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健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改革和完善不符合法治规律、不利于依法治国的保障机制，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做好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推动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法学法律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在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上实现新担当新作为。

转自《人民日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在去年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做好新时代的“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握新形势、明确新任务、展现新作为。

乡村振兴开局良好、成效显著。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在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下，农业农村工作稳中有进，乡村振兴开局良好。重要农产品产量保持稳定，粮食生产连续6年站稳1.3万亿斤台阶，2020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13390亿斤，确保了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顺利，产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多元化农产品供给充足，农业产业类型和产品品种丰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观光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乡村产业发展在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现投入品减量增效，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农民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1.6万元，农民收入提前一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夯实了基础。土地制度不断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促进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机制，村容村貌不断得到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农民饮水安全得到改善，乡村道路建设继续加强，农村新型能源进一步普及，农村信息化持续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发展，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乡村治理得到加强改进。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时期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抓住以下重点再创佳绩。一是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智慧农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二是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促进农民充分就业、持续增收。三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因地制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四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兜住民生底线。

坚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优先保障“三农”投入：一方面，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三农”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金融、保险、期货、再保险等政策工具在服务主体、发展产业、防范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巩固“三农”发展的资金保障体系。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

转自《人民日报》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张红宇

## 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 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郝昕 杜本峰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强调要“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彰显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健康领域改革发展成就显著，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持续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也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强调从影响健康因素的广泛性、社会性、整体性出发，针对生命不同阶段的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确定若干优先领域，强化干预，实现从胎儿到生命终点的全程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

当前，我国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面临重要机遇。比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为维护人民健康奠定了坚实基础，消费结构升级为发展健康服务拓展了广阔空间，科技创新为发展健康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今后，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全面维护人民健康。

坚持预防为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这就要求健康管理从以“治”为主向以“防”为主转变，推动关口前移，做到早预防、早管理。一方面，加强对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干预。比如，针对婴幼儿，注重预防儿童常见病、培养健康生活习惯等；针对青少年，注重保持青春身心健康；针对成年人，加强对职业病危害的防控；针对中老年人，着重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全老年

健康服务体系等。另一方面，完善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服务保障机制。

加大投入力度。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涉及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医疗服务体系等诸多方面，具有较强公益性，需要健全相关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这要求科学合理界定中央和地方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在安排相关转移支付时可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予以倾斜。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的积极性，形成多元筹资格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扶持措施。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

完善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加快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环节多、领域广、周期长。这要求我们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

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等；健全统筹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同时，还可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可编印人们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引导人们了解和掌握健康知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大健康教育力度，普及预防疾病、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提高大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此外，还可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转自《人民日报》

